

中国当代儿童观与儿童文学观

陈 晖

一、“教育儿童的文学”：

儿童文学的性质与意义诠释中的儿童观

世界各国的儿童文学观与儿童观之间都有着深刻的联系，中国的儿童文学观与儿童观因为中国社会的历史进程而呈现特殊的发展性状。近代中国“西风东渐”，开始吸纳西方儿童观的影响，五四运动前后开始发端的中国现代儿童文学，直接肇始于外国儿童文学翻译潮流，将“本位的儿童文学”作为了起点。1919年，美国实用主义教育家杜威访问中国，带来了“在整个教育中，儿童是起点，是中心，而且是目的”的教育思想，这一理论极大地影响了“五四”时期的中国小学教育界及儿童文学领域，周作人、郑振铎等就明确将儿童文学定义为“以儿童本位的，儿童所喜爱所能看的文学”，认为儿童文学应当“顺应满足儿童之本能的兴趣与趣味”^{〔1〕}。儿童本位主义的儿童文学观包含对封建主义儿童观教育观的反叛与否定，在现代儿童文学诞生的特定历史时期具有积极进步的意义。五四新文化运动后，在左翼社会思潮的牵引下，中国儿童文学跟随中国现代文学主潮转向了“现实主义”和“教育主义”方向。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以政治思想及品德教育为核心的、“教育的”儿童文学观完全占据了主导地位，具有代表性的表述是“儿童文学是教育儿童的文学”，由鲁兵1962年提出，20年后的1982年，鲁兵仍以这一表述作为书名出版了专著，并在卷首篇中开宗明义地论述了“儿童文学作为教育工具的实质”^{〔2〕}。20世纪80年代中期，伴随社会变革带来的思想转变，儿童文学界已有了向文学主体回归的讨论，儿童文学被定义为“适合

于各年龄阶段儿童的心理特点、审美要求以及接受能力的，有助于他们健康成长的文学”^{〔3〕}，在注重儿童文学读者的特殊性及其文学属性的同时，曹文轩等作家致力于倡导儿童文学“塑造民族未来性格”责任与使命，可以说是在更高的意义上诠释了儿童文学的教育性。进入21世纪，中国儿童文学开始逐步呈现出教育与娱乐、文学与文化、艺术与技术、商业与产业的多元发展格局，而儿童文学要“促进儿童的精神成长”、“为儿童打下良好的人性基础”仍然是被广泛认同和接受的理念；“教育”仍然牢固地植入儿童文学包括创作、研究、推广、应用的各个领域并发挥着至为关键的作用。

纵观中国儿童文学观的历史变迁，与西方儿童文学20世纪中期逐渐弱化教育与训导目的总体趋向不同；“教育”一直是中国儿童文学观的中心构成与影响因子，是中国儿童文学创作与研究基本而核心的元素。“教育”在中国儿童文学性质、地位与意义上的主导，与儿童文学题材主题的紧密结合，对中国儿童文学内容、形式的潜在制约，贯穿于百年中国儿童文学的历史现实，未来还会存续于中国儿童文学的发展进程中。“教育”在中国儿童文学观中的这种绝对“权重”，与中国数千年传统中“教育的”儿童观息息相关，也与中国几千年的文学教化传统相呼应。在“儿童需要被教育”的前提下，为儿童专门创作的儿童文学当然应该具有教育性，儿童文学工作者关注的只是“教育什么”和“怎样教育”，比如是“道德教育”“情感和心理教育”还是“审美教育”，以及如何让儿童文学的教育“符合儿童身心发展欣赏趣味”、“寓教于乐”等。

20世纪90年代前后，随着世界范围内历史学、人类文化学、儿童学、儿童发展心理学等学科视阈的打

开与交叉互动,国外的儿童文学界已然认识到,以人类童年期重新定义的儿童已不再被简单置于接受教育的地位,伴随对儿童与成人各自独立、彼此平等概念的更为深广的理解与阐释,现在的作家们已经“从长期的探索和错误中认识到”,“为儿童写作并不是把成人的思想、信条强加给儿童”,儿童文学创作“有待儿童的任意选择”,“其内容和结构应符合并激发儿童的兴趣”,儿童文学作者“应持有与儿童共鸣的思想和心绪”⁽⁴⁾。与世界同步接轨的中国当代儿童文学,受此启发也开始深入探讨赋予儿童文学教育内涵的必要性、程度与效能。或者我们终将认识到,儿童文学应该首先从性质与意义上回归文学本体,儿童文学不必把教育儿童当作首要的责任与义务,而应更多承担陪伴儿童成长、慰藉儿童心灵的使命。只有更多地卸下了那些道德、思想、人生观意义的教育负载,儿童文学最有价值的游戏精神和想象力才有可能获得更大能量的释放,作家创作才有可能赢得追求独立个性、创造性与诗性的更大空间,中国儿童文学也才能真正成为反映记录我们时代我们民族儿童体验与童年印象的精神产品。

二、“童心说”与“童年的消逝”： 关于儿童和童年的想象与现实

中国明代学者李贽著有《童心说》,认为“童子者,人之初也;童心者,心之初也”,认定“有闻见从耳目而入”、“有道理从闻见而入”;“以为主于内而童心失”⁽⁵⁾,这一中国古代的儿童观,表达了对童心形而上的、唯心的崇拜。童心崇拜其实是世界各国各民族共有的观念和思想,根深蒂固地留存于我们人类社会心理层面及世代沿袭的文化基因中。可任何时代的儿童观,不仅带有传承而来的集体无意识,还都是社会生活的产物,有着鲜明的时代特征。美国学者尼尔·波兹曼20世纪80年代初版的《童年的消逝》指出,“童年和成年的分界线正在迅速模糊”;“童年作为一个社会结构已经难以为继,并且实际上已经没有意义”,他认为在电视等电子媒介影响下,当代“儿童的价值和风格以及成人的价值和风格往往融合为一体”;“多数人已不理解、也不想要传统的、理想化的儿童模式,因为他们的经历或想象力并不支持这样的模式”⁽⁶⁾。这一学说提示我们,在文明发生异化、“童年消逝”的当下,许多传统的童年意象和观念,已不再具有普遍性或真实性。正是在“不得不眼

睁睁地看着儿童的天真无邪、可塑性和好奇心逐渐退化”的“痛心和尴尬”中,世界各国儿童文学及文化研究者们亦不得不承认,那些关于儿童和童年的既往认知,那些植根于人们内心的童年印象,那些被视为成熟典范的童年创作艺术形态与模式,很多已不切合现今儿童身心发展的实际状况。即使儿童文学要坚守和捍卫童年,我们也要认识到所有关于童年的既有定见与过往经验,如果是主观的、虚幻的,很可能会限制和干扰我们对当下儿童现实的深入发现和表达,让作家的创作不能切近当代儿童生活的矛盾复杂、多元化及丰富个性。

人类的童年期涵盖着0-18岁年龄跨度,是一个漫长而不断发展变化、时刻受到环境刺激和影响的过程。我们一直遵循着的——在“儿童读者特殊性”的名义下——儿童文学的思想、艺术、美学标准,儿童文学的内容、题材、表现方法、审美趣味,包括儿童阅读与接受方面的看法和体认,很可能是经验主义、泛化和固化的,并不直接、准确、深刻地针对和联系着各个儿童年龄阶段,由此生成的儿童文学基本法则也难免失之于宽泛和笼统。比如我们中国儿童文学作家大都倾向于接受和认定:“少年儿童具有天真纯洁的内心世界和向善的品格,明确而积极的思想主题对孩子更具有教育意义和感召力”;“儿童文学是给予儿童快乐的文学,叙述、描写要富有儿童情趣”;“儿童偏爱结构完整、脉络清楚的故事,儿童诗歌也最好有点情节”;“幻想文学比写实文学更契合儿童的兴趣和心理需要”;“表现社会阴暗面的题材、晦涩隐晦的主题、悲剧性人物命运不适合儿童欣赏”;“喜剧化人物、卡通造型、明丽的色彩风格更能得到儿童的喜爱”等等。这些儿童文学观念反映在儿童文学理论研究与评论中,也显现在我们儿童文学众多作品的创作中,更成为了儿童文学的指导性原则。相应的我们的儿童文学创作似不擅长于写实性地表现死亡、性、国家政治、社会阶级、人性罪恶等领域,对儿童关注的复杂社会及成人关系,对儿童外在和内在的矛盾纠葛,对儿童遭遇的困顿与误解,对他们焦虑、无助、不安、恐惧、压抑等情绪的刻画与表达也较为肤浅。就最近10年中国儿童文学创作来看,部分畅销儿童文学作品引领的“都市化”“娱乐化”“时尚化”渐进地成为了流行方向与趋势,中国广大乡村儿童的生存状况、城市儿童的情感缺失与精神压力、社会转型期复杂错乱的文化教育环境及家庭关系对儿童的负面影响、留守失学及流浪儿童等

特殊群体边缘化生活现实,还有包括青春性心理、校园暴力、家庭虐待、犯罪、吸毒、自杀、网络成瘾等在内的青少年成长敏感问题,我们的儿童文学创作显然缺乏深切的关注与深刻的表现,与此相联系,部分发表、出版甚至获奖的儿童文学作品招致了少年儿童读者“不真实”“没意思”“太幼稚”的反应与批评。

“童年消逝”与“童年异化”是当今时代与社会的现实,是我们无可回避、不能忽略的客观存在,即便我们拒斥其对我们内心童年情结的瓦解、冲击、破坏,一如既往地坚持对“童心”“童真”的守望与信念,我们也需要真实面对、重新审视今天的儿童与今日的童年。中国的儿童文学创作者、研究者,当前确实有深刻思考和全面检视儿童观及儿童文学观的紧迫的必要,我们要通过关注那些与儿童、儿童文化相关的社会学科研究成果,结合中国现今的时代、社会及文化环境的整体观察,对我们过往的儿童概念和童年观念进行认真梳理和甄别,着意辨证那些在各种社会力量作用下逐渐“消逝”和正在“生成”的童年征象,逐一探讨其对于儿童文学创作的启示和意义。我们要辨别出那些与童年本质相关的儿童精神表征,让我们的儿童文学语境中的儿童观,更具有当代特征、更切近客观真实、更具有开放性,更符合儿童的状态和他们自己的体会、理解与愿望。

三、“成人化”与“儿童化”： 儿童文学创作的立场、角度与方式

是否“为儿童”、怎样“表现儿童”、是否“适合儿童”一直是儿童文学区别于成人文学的主要衡量标准。我们一般将儿童文学在内容和表达上缺乏对儿童读者的适应性和吸引力的状态称为“成人化”,而将“以儿童的眼睛看、以儿童的耳朵听、以儿童的心灵去体会”等贴近儿童的姿态与路径称为“儿童化”,我们认为儿童文学由成人创作的格局决定了成人作者通常需要通过“儿童化”让作品更适合儿童欣赏,并尽量避免带有“成人化”弊端。可是,自20世纪后半期开始,世界儿童文学的内涵、外延及概念理解都有了新的发展和变化,儿童文学作者、读者及阅读现实也随之改变,在此背景下,联系儿童文学中的“成人”与“儿童”角度与身份,所谓儿童文学“成人化”与“儿童化”有许多需要认真辨析的层面。

过去带贬义或批评意味的“成人化”主要是指将某个成人思想意念以抽象、机械、生硬的表现方式强

加给儿童,是指代儿童文学创作中一种不圆熟、有缺陷的形态,一种对成人和儿童都缺乏吸引力的作品状态。“成人化”无关于“写成人”还是“写儿童”,无关于“成人写”还是“儿童写”——我们想必也见过儿童写作或创作中的“成人化”,而主要关乎于作者观察表现生活的角度与方式是否能被儿童理解与接受,是否能与儿童读者达成理解、领会和共鸣。即使是严肃的成人话题与成人生活,只要具有儿童的立场与态度,有贴近儿童的视角,也可能被儿童很好地感知。世界儿童文学创作的历史和事实证明,一些没有设定给儿童读者的作品,因为作者对童心、童真、童趣的热爱和充分表达而天然具备了“儿童化”的特征,反而是一些本为儿童读者的创作因欠缺“儿童化”功力而流于粗略的“成人化”。“成人化”如果主要是艺术表现水平范畴的问题,就不应作为儿童文学的标识以屏蔽成人社会、切割儿童与成人生活,不应作为评判作品属性、衡量其是否合适儿童欣赏的标准或尺度,进而成为儿童文学题材、内容、主题及表现方法等方面的限制。

20世纪中期后的世界各国儿童文学倾向于不再将儿童文学与一般文学截然分开,强调要考虑到儿童的理解力,却并不局限于儿童的生活或仅仅表现面向儿童的内容。比如在图画书领域,众多的西方当代作品会选择严肃认真地为孩子表现死亡、种族歧视、战争罪恶,表现社会与历史中残酷的事实与真相,表达人性的善与恶、矛盾与复杂。美国康乃狄格大学英语系副教授凯萨琳·卡普肖·史密斯在其《儿童图片文本中的民权运动》一文中,曾举例美国作家沃尔特·迪恩·迈尔斯的《又一道有待跨越的河》、卡罗尔·波士顿·威德福的《伯明翰,1963》以及诺曼·洛克威尔的《与我们所有人相伴的难题》等作品,说明了多元文化理念下的美国儿童文学如何通过图像叙事,向孩子直观呈现充满血腥与恐怖的杀戮场景,以“实现‘真相’的隐性诉求”,凸显“文化童真的幻灭”,并特别指出洛克威尔如何有意将“种族融合运动的复杂性”与暴力性放置在一个甜美可人的小孩身上,威德福的作品如何在孩子无法实现的愿望中结束作品,让儿童读者“被置于信仰破碎和生命陨落的伤痛之中”^{〔7〕}。2012年6月中国青岛中美儿童文学高端论坛上美国学者列举的众多作品,其题材与主题在我们看来都相当的“成人”,或者是他们完全没有考虑“儿童”与“成人”作为预设读者的界线与区分,或者就是他们设定与理解的标准和我们

很大的不同。我们似乎一直都特别强调儿童文学作品对于儿童读者特殊的针对性和适应性,以此对作家的儿童文学创作加以引导与限定。而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除了特殊年龄段的婴幼儿文学,其少年儿童文学内容及表现上都趋于“成人化”。这其中有“童年消逝”、“儿童成人化”的时代环境作用,也有对儿童和童年整体而宏观的认识角度,儿童世界和成人世界毕竟是叠合、关联、交互影响着的,童年是人生的一个阶段,童心是人性的基本构成,儿童始终处在长大成人的社会化进程中。

上世纪80年代班马等作家曾特别讨论过“儿童反儿童化”趋向,认为我们应该注意儿童读者是在不断成长中的读者,少年儿童对成人世界有着本能的向往、有着方向上的趋进。由此看来,儿童文学的“儿童化”程度与效果也有辩证的必要。对儿童读者而言,过度摹拟儿童幼稚情态的儿童文学,未必能让他们感到特别的兴致,“低幼化”并不是实现“儿童化”的捷径,过于渲染儿童的无知与蒙昧,是对儿童天真的曲解,是对儿童的轻视、对儿童情感愿望的漠视。“蹲下来”写作在成人有是否能真正“蹲下来”的困顿,在儿童则更有需不需要成人“蹲下来”的问题。作家创作如果执着于“儿童化”的方向,过于偏好表现儿童幼稚情态或情趣,又缺乏必要的审美提炼与提升,很容易会陷入手法和表现上的狭窄、单薄与浅近,降低其儿童文学作品的艺术质量、减损其阅读欣赏的价值。

“成人化”与“儿童化”实际上也内在关联着儿童文学是“为成人”还是“为儿童”。无论是整体来看还是就具体篇目而言,儿童文学都是既给儿童也给成人包括成人作家自己的。人类创作儿童文学给予儿童,陪伴促进儿童的成长;人类创作儿童文学给予自己,怀想和记录童年。安徒生童话题名“说给孩子们的故事”,但他明确指认他的童话“要写给小孩看,又要写给大人看”,认为“小孩们可以看那里面的事实,大人还可以领略那里面所含的深意”⁽⁸⁾。安徒生童话因此而包含人类生活中最重要的因素,生命、死亡、梦想、爱、美、理解、同情、勇气、奋斗、希望、欢乐、痛苦、悲悯……这些无疑是我们所有成人和孩子所应共同继承和拥有的、属于人类生存历史和现实中最有价值的那一部分思想成果,安徒生对人类本性的描写,足以唤起人们对自我的认知,这种认知可以超越时间、空间,超越儿童与成人文学的界限,达到哲学与人类文化的高度。儿童文学在这个意义上为成人和儿童共有,是理想而自然的状态。或者通过

表现孩子、表现童年与童真,能打动成人,给成人以美好的体验与感受,给成人以启迪与教益,同样是儿童文学的使命与价值之所在。

当代儿童文学艺术成熟的标志就是它已经具有足够吸引成人读者阅读的表现力和水准,发展到成年人也可以尽情欣赏的程度。儿童文学在诞生之初力求以特定内容和艺术表现独立区别于成人文学,现在已逐渐融入成人文学成为整个人类文学的组成部分,即使幼儿文学(包括文学基础上创作的图画书),也有了兼容成人读者的层次和张力。卓越的儿童文学,是具有思想文化及审美意蕴的艺术品,是给成长中儿童、给未来的文学作品,需要经得起儿童成人后的回望,要能感动现在的儿童,还要让他们留存于心,在成长中持续收获一份长久的感动。世界优秀的儿童文学创作已经证明,不能感动成人的儿童文学作品,也未必可以期待其能感动儿童,而真正能感动了儿童的作品,则必然能感动成人,至少感动他们中的很大一部分——所有的成年人都是曾经的孩子。

我们要在关注儿童现实的基础上,从先进的儿童观出发,检视中国既有的儿童文学观,深切洞察儿童与成人、童心与人性、童年与人生的本质关联,进一步确立并提升儿童文学创作的艺术标准、文化价值和美学品质,让儿童文学拥有和成人文学同样的书写人类生命体验、记录时代社会的深度、高度和力度,赋予中国儿童文学新的当代品格和风貌,实现与世界儿童文学交融互动,促进共同发展与繁荣。

注释:

(1)蒋风主编:《中国现代儿童文学史》,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1987年6月第1版,第10-11页。

(2)鲁兵:《教育儿童的文学》,少年儿童出版社,1982年9月第1版,第1-2页。

(3)浦漫汀主编:《儿童文学教程》,山东文艺出版社,1991年5月第1版,第1页。

(4)日本儿童文学学会编:《世界儿童文学概论》,郎樱、方克译,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1989年12月第1版,第9页。

(5)李贽:《童心说》,霍松林主编:《古代文论名篇详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8月第1版,第368页。

(6)[美]尼尔·波兹曼:《童年的消逝》,吴燕荪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5月第1版,第2-3页、177-180页。

(7)Remembering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in Photographic Texts for Children, Katharine Capshaw Smith,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China-US Children's Literature Symposium, 2012, Qingdao, China.

(8)安徒生:《我作童话的来源和经过》,《我的一生的童话》,赵景深译,原载《小说月报》16卷8号,1925年8月。

(作者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

(责任编辑 王双龙)